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全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安藥局)

代 表 人 張彩穎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蔡佩珊